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4〕14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技工院校 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安康市技工学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247号),按照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9号)精神,为确保2024年技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保障工作顺利实施,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的技工院校符合条件人数,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技工院校符合条件学生资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

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

“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303 技校教育”。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

- 附件：1. 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2024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免学费					助学金				备注	
	合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人数	中省补助合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经济分类科目	人数	中省补助合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经济分类科目
安康市技工院校	12.04	39.84	2.2	139	22.24	22.24	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9.8	17.6	2.2	50902助学金	

## 附件 2

## 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期限	长期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4	年度资金总额	42.04	
	其中：中央补助	39.84	其中：中央补助	39.84	
	省级补助	2.2	省级补助	2.2	
	市级配套		市级配套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陕西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得到落实,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确保陕西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得到落实,确保符合条件技校学生免学费和助学金按时足额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效能指标	数量指标	技校学生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学生人数	249 人	
			免学费和助学金应享受实享受率	100%	
		时效指标	免学费和助学金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校学生实习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100%	